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86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乙份(008626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習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辦理，為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
- 二、研習定於106年8月15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四)假該校明德館1樓演講廳(彰化市進德路1號)辦理，名額計120名(含資源教室人員30名)，每校至多以2人為限，請於報名期間(自106年7月10日起至7月28日止)完成線上報名手續：<https://goo.gl/gPjDjV>。並依報名次序錄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106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 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提升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所定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執行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相關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 （三）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 三、研習時間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 四、研習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館（明德館 1 樓）演講廳（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五、參加人員

大專校院（含資源教室）薦派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執行 8 小時防治教育人員，名額 120 名（含資源教室人員，以 30 名為原則）。每校至多以 2 人為限。

## 六、研習內容

- （一）依據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1851 號函頒「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辦理。
- （二）培訓課程基準表（18 小時）：為利辦理培訓課程之安排，除原列必修之 12 小時外，於選修課程中將「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性別與文化」、「男性研究」列入培訓課程，並另將「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融入必修「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實施（附表一）。

## 七、研習方式

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實作體驗、綜合座談（課程表及師資詳參附表二、附表三）。

##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手續：<https://goo.gl/gPjDjV>。並依報名次序錄取。

## 九、交通資訊

(一) 往程接駁遊覽車：

1、【高鐵臺中站→彰化師大】 高鐵臺中站 1 樓 6 號出口，研習期間每日上午 8:10 開車。

2、【台鐵彰化站→彰化師大】 彰化火車站前，研習期間每日上午 8:10 開車。

(二) 返程接駁遊覽車：彰化師大至高鐵/台鐵站，下午活動結束後 10 分鐘開車。

(三) 自行前往：請參考彰化師大網站說明。

## 十、經費

(一) 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二) 由服務單位給予出列席人員公(差)假，主辦單位不提供住宿【由承辦單位提供住宿資訊請學員自理】，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按有關規定報支。

十一、請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每日上午及下午簽到並於下午簽退。全程參與者，始發給 18 小時研習證明。

十二、為節能減碳不提供法規資料，請學員依據承辦單位彙整之法規清單，自備與會（請儘量攜帶電子檔案）。

## 【附表一】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  
培訓課程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 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 相關法律 (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 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 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 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 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 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 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 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 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 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 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 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 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 (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選修,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	2-3	106 年度實施
8	性別與文化	文化中性別定型任務與性別刻板化、風俗、文化及傳統之改變	2-3	106 年度實施
12	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特教學生之一般特性與需求、特教學生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特教學生的性生理與性心理	2-3	106 年度實施
13	男性研究	男性的成長與發展、男性性文化 (或性腳本)	2-3	106 年度實施
*	其他符合性平法、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性別課程 (名稱及內容綱要)，每一課程至少 2-3 小時。			

【附表二】

106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研習課程表

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二)~106 年 8 月 17 日(四)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館(明德館 1 樓)演講廳

日期	8/15 (二)	8/16 (三)	8/17 (四)
8:30 ~9:10	報到 課程說明 【主持人/陳金燕】	報到 【主持人/陳金燕】	報到 【主持人/陳金燕】
9:10 ~12:00	核心課程-1 (3 hr)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相關法律(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 規範 5.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主講人/陳金燕】	核心課程-2 (3 hr)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 平等與權力 1.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 接歧視 2.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 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 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 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權力關係 【主講人/葉德蘭】	9:10 ~11:00 性別課程-1 (2 hr)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 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 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 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 的親密關係 【主講人/趙淑珠】 11:10 ~12:00 沈澱、醞釀及反思 (分組教室)
12:00 ~13:00	午 餐		
13:00 ~14:50	核心課程-3 (4 hr)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 2.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 3.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 【主講人/郭麗安】	性別課程-13 (2 hr) 男性研究 男性的成長與發展、男性 性文化(或性腳本) 【主講人/王大維】	核心課程-4 (2 hr)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 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 用或編撰 3.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分組授課) 【主講人/林千惠(特教)、許純 昌、莊淑靜、王振圍】
14:50 ~15:00	茶 敘		
15:10 ~17:00	4.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 與特性 5.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 機及常見迷思 【主講人/郭麗安】	性別課程-8 (2 hr) 性別與文化 文化中性別定型任務與性 別刻板化、風俗、文化及 傳統之改變 【主講人/王大維】	15:10 ~16: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與談人/林千惠、許純 昌、莊淑靜、王振圍】

【附表三】

師資名單(依課程順序)

姓名	現職	師資條件	講授課程
陳金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王大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3	男性研究 性別與文化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林千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3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意見交流暨綜合座談
王振圍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常務監事	2,3	
莊淑靜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2,3	
許純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幹事	3	

**\*師資條件：**依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培訓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授課時，培訓師資必須遵守性平法、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大專院校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人員，且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